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

（１９８２年１２月１０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　１９８２年１２月１０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十四号公布施行）

　　第一条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国务院的规定，制定本组织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国务院由总理、副总理、国务委员、各部部长、各委员会主任、审计长、秘书长组成。　　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。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。副总理、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。　　第三条　国务院行使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职权。　　第四条　国务院会议分为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。国务院全体会议由国务院全体成员组成。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、副总理、国务委员、秘书长组成。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。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必须经国务院常务会议或者国务院全体会议讨论决定。　　第五条　国务院发布的决定、命令和行政法规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，任免人员，由总理签署。　　第六条　国务委员受总理委托，负责某些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，并且可以代表国务院进行外事活动。　　第七条　国务院秘书长在总理领导下，负责处理国务院的日常工作。　　国务院设副秘书长若干人，协助秘书长工作。　　国务院设立办公厅，由秘书长领导。　　第八条　国务院各部、各委员会的设立、撤销或者合并，经总理提出，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；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。　　第九条　各部设部长一人，副部长二至四人。各委员会设主任一人，副主任二至四人，委员五至十人。　　各部、各委员会实行部长、主任负责制。各部部长、各委员会主任领导本部门的工作，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、委务会议，签署上报国务院的重要请示、报告和下达的命令、指示。副部长、副主任协助部长、主任工作。　　第十条　各部、各委员会工作中的方针、政策、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，应向国务院请示报告，由国务院决定。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，主管部、委员会可以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、指示和规章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国务院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精简的原则，设立若干直属机构主管各项专门业务，设立若干办事机构协助总理办理专门事项。每个机构设负责人二至五人。